

社團法人國際中小企業聯合會中華民國分會

【修訂章程對照表】 送會員大會審核

條號	原條文內容	修正後條文內容	修訂說明
第十五條	<p>本會置理事二十一人、監事七人，由會員選舉之，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、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。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，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，候補監事一人，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分別依序遞補之。理事、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，但不得連續辦理。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。</p>	<p>本會置理事二十一九人、監事七三人，由會員選舉之，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、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。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，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，候補監事一人，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分別依序遞補之。理事、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，但不得連續辦理。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。</p>	<p>協會組織縮減理事監事名額。</p>
第十七條	<p>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七人，由理事互選之，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。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會員大會、理事會主席。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理事長代理之，副理事</p>	<p>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七三人，由理事互選之，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、一人為副理事長。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會員大會、理事會主席。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理</p>	<p>因協會組織縮減理事監事名額後調整常務理事名額。</p>

條號	原條文內容	修正後條文內容	修訂說明
	<p>長不能代理時，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理事長、副理事長及常務理事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理事、常務理事之辭職，應以書面提經理事會議決之。理事長之辭職，應以書面提經理事會議決之。</p>	<p>事長代理之，副理事長不能代理時，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理事長、副理事長及常務理事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理事、常務理事之辭職，應以書面提經理事會議決之。理事長之辭職，應以書面提經理事會議決之。</p>	